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Civil Procedural Law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陈永革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3031067

D925.101

39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

Civil Procedural Law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陈永革



北航

C1638995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D925.101

39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之一。本书增加了2012年国家立法机关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内容,吸取前沿性研究成果,注重基础性和应用性,兼顾理论性,阐述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重要制度,探讨民事诉讼法各项制度的内涵与外延,使读者能够掌握民事诉讼法的理论,应对司法考试,应用于法律实践。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陈永革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ISBN 978-7-302-31414-1

I. ①民… II. ①陈…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8487 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3.5

字 数:508 千字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2.00 元

产品编号:047060-01

《民事诉讼法学》编委会成员

主 编 陈永革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夏玮	毛天媛	刘艳群	刘世或
陈永革	李志平	李 康	李 缨
张淑芬	张其鸾	张希平	罗金寿
潘庆林	崔 霞		

主编简介

陈永革,1954 年生于广西南宁。现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通讯鉴定专家,教育部法学主要课程基本要求——民事诉讼法课程主要撰写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通讯评审专家,四川省人大法制委立法咨询委员,四川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四川省预防腐败局咨询专家,成都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立法协商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四川省川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译)文 50 余篇,其中《论主要证据》等 7 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或摘要转载;出版《廉政治论》、《民事诉讼法学》等专著及教材 15 部。

前 言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专门调整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民事诉讼法属诉讼程序法,是保障民法、商法、经济法等实体法贯彻实施的独立的诉讼程序部门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阐述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度与程序及其基本原理,是我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

随着后司法考试时期法律教育之发展,“良性互动”成为学界普遍接受的主流观点。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应用性、实践性比较强。作为接受法学高等教育的学生,除掌握它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外,还要特别注意运用所学知识来分析研究诉讼实践中的问题。另外,因法学高等教育强调其学生就业和实用性,所以对法律应用及司法考试的关注更为突出。针对此发展路径,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永革组织有丰富法学教育及司法考试经验的高校教师、法官编写本书。本书覆盖民事诉讼法课堂教学的范围,突出民事诉讼法基础与应用之重点,在传统民事诉讼法学教材重视理论阐述、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注意对民事诉讼实证规范和法律适用的概括总结,及时吸纳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书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条文(除特别注明“在修改之前”“原”外)都是引用根据《决定》作修改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条文(本书中在引用《决定》所修改或新增加的条文之前还特别注明“修改后的”、“新增加的”),以帮助学生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有关民事诉讼法的主要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并对一些典型民事判例进行研究,以利于指导诉讼实践,并满足民事诉讼实务应用及司法考试之需求。

本书的特点是:

(1) 系统性。体系完整、系统,全面系统阐明民事诉讼及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能够满足高校法学专业的民事诉讼法教学需要。

VI 民事诉讼法学

(2) 实用性。及时追寻、把握并注重对最新的和重要的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的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基本内容予以提炼概括、梳理,帮助学生加深理解并提高法律分析能力,培养民事诉讼法的应用能力。

(3) 重点突出。各章正文之前联系民事诉讼实践,设置本章导读,对于诉讼实务及课堂教学所关注的共同重点,着重突出,注重基本的民事诉讼实务能力培养提高,帮助读者解决民事诉讼实务问题及有效应对国家司法考试。

作 者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1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述	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0
第三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23
第三章 诉权与诉	26
第一节 诉权	26
第二节 诉的概念、特征与诉的要素	28
第三节 诉的种类	30
第四节 反诉	33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36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3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共同原则	3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3

第五章 管辖	51
第一节 管辖概述	51
第二节 级别管辖	56
第三节 地域管辖	59
第四节 裁定管辖	68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与无异议管辖确定	71
第六节 专门法院的管辖	75
第七节 管辖恒定	78
第六章 审判组织和回避	80
第一节 审判组织	80
第二节 回避	85
第七章 诉讼参加人	88
第一节 诉讼参加人概述	88
第二节 当事人概述	89
第三节 原告与被告	96
第四节 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及受案范围	99
第五节 共同诉讼	101
第六节 诉讼代表人	107
第七节 民事诉讼第三人	110
第八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对于民事诉讼第三人的权利救济 新渠道	114
第九节 诉讼代理人	120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	127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127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130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143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47
第五节 证明对象	149
第六节 证明责任	153
第七节 证明标准	158
第八节 证明程序	15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69
第一节 期间	169
第二节 送达	173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80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80
第二节 法院调解原则	182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范围	183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84
第五节 法院调解协议、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186
第十一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91
第一节 保全	191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97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1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201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02
第三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205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209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209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收取标准	210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14

第三编 审判程序论(上)

第十四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17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17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218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23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25
第五节 延期审理、撤诉和缺席判决	229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32
第七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33
第十五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238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38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与当事人程序选择权	239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242
第十六章 小额诉讼程序	249
第一节 小额诉讼程序概述	249

第二节 我国小额诉讼程序	251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5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56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59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62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65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68
第二节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269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7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提起再审	276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278

第四编 审判程序论(下)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284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84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86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87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90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293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95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297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01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305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05
第二节 督促程序的运行	306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与督促程序的终结	309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31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1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运行环节	313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与对利害关系人权利的救济	317

第五编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319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19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22
第三节 执行措施与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	329
第四节 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334
第五节 对被执行到期债权的执行	336
第六节 暂缓执行、执行中止、执行终结与执行结案	338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4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4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344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与送达	345
第四节 涉外仲裁	346
第五节 司法协助	350
参考文献	356
后记	358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本章导读

平等的民事主体在社会交往中因利益的纷争而产生的矛盾关系称为民事纠纷,民事纠纷有多种不同的解决方式,民事诉讼是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一种。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规定,它有其自己特有的任务、效力和适用范围,与相邻部门法之间也有着区别和联系。本章阐述了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方式、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效力、适用范围、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等基本知识。

第一节 民 事 诉 讼

一、民事纠纷与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民事冲突,是指社会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纠纷,作为法律纠纷的一种,一般来说,是因为违反民事法律规范而引起的。民事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相比,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民事纠纷的主体是民事主体,民事主体之间不存在服从和隶属关系,他们在纠纷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如民事主体一方未依法履行民事义务给他方权利造成侵害,受害方索赔不成从而产生了纠纷。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了民事纠纷的内容,从而使之也区别于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等其他社会纠纷。

(3) 民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由于民事纠纷是民事权利享有和民事义务承担的

争议,基于私法自治的原则,民事纠纷主体有进行处分的权利。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民事纠纷,前者是指因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后者是指因财产的移转而发生的民事纠纷,此两者常常相互交融。另一类是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身份权关系的民事纠纷,前者是因为维护民事主体的生存和尊严的权利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如因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等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后者系因侵害民事主体身份权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如亲权民事纠纷、知识产权中身份权民事纠纷等。

(二)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社会生活中的民事纠纷是不可避免的,如果纠纷得不到解决则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甚至可能使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并可能波及纠纷当事人之外的人。因此,现代社会创设了各种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以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可以分为私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三种。

1. 私力救济

私力救济又称为自力救济,主要有自决、和解等,是最原始、最简单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它是指纠纷主体在没有中立的第三者介入的情形下,依靠自身或其他私人力量解决纠纷,实现权利。私力救济的基本特征是无中立的第三者介入,纠纷解决过程表现为非程序性,解决途径依靠武力、操纵、说服和权威等私人力量。私力救济依据解决纠纷的方式分为自决与和解。自决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凭借自己的力量强行使对方服从,和解是指双方协商解决纠纷。私力救济根据法律性质又可分为法定的私力救济和法外的私力救济,法定的私力救济一般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等;法外的私力救济包括法无明文规定的私力救济、法律禁止的私力救济。法外的私力救济的典型例子是债权人拘押债务人等。私力救济产生于生产力低下、文明程度不高的人类早期社会,具有野蛮性,因而现代法治社会一般禁止凭借自己的力量解决纠纷,但例外情形下也承认某些私力救济的合法性。

2.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主要包括调解(诉讼外的调解)和仲裁等,是基于纠纷主体的合意,并依靠社会力量来解决民事纠纷的机制。它标志着人们解决民事纠纷的进步,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调解,是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包括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明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成最终解决纠纷的合意。仲裁,又称公断,是指纠纷双方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纠纷交给第三者作出裁决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调解和仲裁虽然都是非国家公权力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但国家一般赋予这些纠纷解决结果一定的法律效力,以维持该种纠纷解决制度的存在。

调解和仲裁的共同特点体现在民事纠纷的解决过程和结果上,它们都蕴涵着纠纷主体的合意,并且第三者的沟通、说服、协调是达成最终合意所必不可少的因素。与自决、和解相比,调解,尤其是仲裁,内含着较多的规范因素,即是说:一方面社会规范促进引导着调解和仲裁的进行;另一方面社会规范的内容通过纠纷主体的认同而融入纠纷解决结果中。

3. 公力救济

在当事人无法通过自主性的方式解决纠纷时,就需要设立一种强制性解决纠纷、保护权利的制度,这就是公力救济。公力救济,也称司法救济。司法救济在民事领域的表现形式是民事诉讼制度。公力救济的实质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解决纠纷的一种最具有权威和最有效的机制。它有两个特点:一是强制性,即法院凭借国家审判权强制性确定纠纷主体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并以国家强制执行权迫使义务主体履行生效的裁判。二是严格的规范性,即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则进行。上述特点说明,现代社会采取公力救济的方式能够使纠纷得到最公平、最合理的解决。

我国现行的这三种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具体体现为四种解决途径:和解、调解(法院外调解)、仲裁和诉讼,其中前三种可称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国外被称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上述各类纠纷解决方式都有自己的特点,解决纠纷的功能各有侧重,在适用的基础和所付出的代价方面也有所不同。和解属于私力救济,其结果一般能为双方当事人所满意,但须以当事人的合意为条件;调解一般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但成功与否,往往与当事人之间的让步以及调解者对双方的影响力密切相关;仲裁比较适合那些专业性较强、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当事人不希望纠纷解决公开化的民事纠纷,但其适用与纠纷的性质以及当事人诉诸仲裁的意愿相关;民事诉讼可以满足那些希望对事实和法律都要弄清楚的当事人的要求,但其以花费双方当事人及国家相当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为代价。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上述纠纷解决方式相互之间往往是功能、利弊互补,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民事纠纷解决体系。纠纷主体可以根据自身利益的需要选择相应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但是,在上述多元化的纠纷解决体制中,民事诉讼具有基础性的作用。民事诉讼具有根据纠纷性质的不同而提供相应的程序救济的功能:从纠纷的内容而言,除了普通民事纠纷在普通诉讼程序中解决外,特殊类型的纠纷有特殊的诉讼程序可利用,如海事诉讼程序、票据诉讼等;从纠纷的难易度来讲,简单、容易解决的纠纷适用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程序,复杂的纠纷则适用普通程序;从纠纷需要救济的紧迫性来讲,民事诉讼法又设有终局性救济制度和临时救济制度。并且,民事诉讼制度作为民事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具有支撑、维持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作用,这体现在:首先,出于对诉讼成本以及民事诉讼公正裁判结果的预测,当事人才会根据需要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从这个角度而言民事诉讼制度赋予诉讼外纠纷解决

方式更大的活力。其次,民事诉讼法赋予诉讼外纠纷解决结果相应的法律效力,为诉讼外解决纠纷方式提供保障。

二、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或诉讼行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所谓诉讼活动(又称诉讼行为),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法律关系的活动。诉讼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但人民法院的活动不都是诉讼活动,如合议庭评议案件、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就不是诉讼活动,而是法院内部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是由法院组织法所调整的。诉讼活动必须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关系的活动。如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后,将起诉状副本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被告,这就是一种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的诉讼活动。

诉讼关系,是指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法院始终是诉讼关系中的一方,与作为诉讼关系中另一方的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关系。如原告起诉后,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裁定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原告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这样法院就同原告和被告分别发生了诉讼关系。

可见,诉讼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方面的内容构成的。诉讼活动能够产生、变更或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

(二) 民事诉讼的特征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独特的方式,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公权性。民事诉讼的主体由法院、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人民检察院等构成。其中,法院是当事人之间纠纷的裁判者,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由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法院进行居中裁判。这种由法院对当事人之间纠纷进行居中裁判的行为突出体现了民事诉讼公权性的特点。

(2) 强制性。民事诉讼是以国家公权力解决纠纷,不仅其解决纠纷的过程与结果具有强制性,而且其结果也具有终局性地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效力。也即不管被告是否自愿,是否放弃参与诉讼,其必须接受法院的裁判结果。

(3) 程序性。民事诉讼由若干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组成。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部分。审判程序又分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每个程序内部、程序与程序之间又由若干诉讼阶段构成。每一个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相互衔接,相互联系,构成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

三、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目的、价值、模式

(一) 民事诉讼的目的

民事诉讼目的理论,是要解决民事诉讼制度为了什么而设立的问题。

国家设置民事诉讼制度,总是在一定的目的论的指导下进行的,民事诉讼目的不同,则其所涉及的诉讼结构、具体制度、诉讼权利义务的配置、程序保障的注重程度等方面都会存在差异。我们认为,所谓民事诉讼目的,是以观念形态表达的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和结果。民事诉讼目的的确立,反映了立法者对民事诉讼的本质属性、基本规律以及社会客观需要的认识和态度,同时也将决定民事诉讼程序的设计。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事诉讼的目的不同于民事诉讼的功能,民事诉讼的功能是民事诉讼本身所固有的、客观存在的作用与功效。民事诉讼的目的则是对其功能的主观反映,确立民事诉讼的目的应当以正确把握和认识民事诉讼的功能为前提,否则民事诉讼的目的就难以实现。因此,民事诉讼目的的实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民事诉讼目的的主体是国家。民事诉讼目的是一种国家意志,是国家设置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时的预先目标选择。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时,也有各自的目的,但是这些诉讼主体进行民事诉讼的目的均不能称为民事诉讼目的,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均不是民事诉讼目的的主体。

(2) 民事诉讼目的是一种观念形态。民事诉讼目的是通过意识、观念预先设计的民事诉讼活动所指向的结果。观念指导行为,因此,民事诉讼目的指导着整个民事诉讼,包括民事诉讼程序设置、民事诉讼具体制度安排、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配置、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等。

(3) 民事诉讼目的是国家对进行民事诉讼所期望达到的一种理想状态。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自身需要和对民事诉讼的认识,设计了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民事诉讼目的是对民事诉讼期望结果的一种预见性观念,是一种理想状态。国家在设置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时将这一观念贯彻其中,并指导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运行,以期民事诉讼所达到的结果能够符合自己的意愿,达到预期的理想状态。因此,民事诉讼目的作为一种理想状态,与现实的民事诉讼结果不一定相符。

(4) 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需通过法院行使审判权开展民事审判活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在民事诉讼中适用与民事诉讼目的相一致的程序规范,从而达到民事诉讼目的所确定的预期结果。民事审判活动是经过国家授权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体现国家意志的司法活动,正是在这种司法活动中,民事诉讼目的得以实现。

(5) 民事诉讼目的属于动态范畴。一个国家的民事诉讼目的并非一成不变,不同历史时期的民事诉讼目的由于国家对民事诉讼期望结果不同会有所不同。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之间,由于价值观念、文化传统等因素的不同,民事诉讼目的也会